



環境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課須知及畢業條件說明(105-2)

有關修課、選課之注意事項，請以教務處網頁公告之法規及注意事項、學生手冊之教務規章、本系應修科目表為準，茲列舉特別注意事項於下：

☑ 學校規定及共同原則

- 一、【必修科目表】及【畢業學分結構表】請參考學校i-touch網頁或系辦公佈欄。各科擋修規定及續修條件悉依入學學年（可依學號判別）之本系必修科目表所規定。
- 二、英檢畢業門檻規定(本項規定若有異動，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1. 100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語言中心認可之其他相當程度之考試；未通過者，須至語言中心登記以自學方式修讀「空中英語教室」課程累計兩學期，並參加「期中」與「期末」統一考試；未通過前項者，至大四時須繳費修習語言中心所開授的英語能力認證課程。
 2. 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語言中心認可之其他相當程度之考試始得畢業。
 3. **101學號及102學號之大四**同學若未通過第2項之規定，僅須符合下列任兩項條件即可報考「校內英文會考」，通過即具畢業資格：**(本項規定若有異動，依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 (1) 修習語言中心相關英檢技巧課程且成績及格
 - (2) 至少3次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證明(101學號為至少1次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證明)
 - (3) 英文必修課程皆須修習及格(大一英文、英聽，大二實英)
 - (4) 完成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自學護照
- 三、英文(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均為能力編班，若須重修，請注意語言中心公告之作業方式及申請時間。
- 四、符合超修學分申請資格者(成績優異、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跨領域學程者)，請依公告時間至i-touch網頁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系統即時進行線上審核申請資格。以修習專題研究課程而申請超修者，須印出申請表，經系主任簽名後送教務處辦理。超修規定請詳閱學則及中原大學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

☑ 工學院/通識中心規定

- 一、通識課程新舊結構對照表請至通識中心網站查閱：<http://cge.cycu.edu.tw/>。
- 二、自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工程與科技**」為工學院指定「物類」通識基礎必修課程，選課系統自動加選。
- 三、自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通識課程必須含院指定通識課程「**工程倫理**」始能畢業。
- 四、通識基礎必修課程「我類」-文學經典閱讀及語文與修辭須，選課系統自動加選，以修習本系本班為原則；若為特殊狀況須向系辦提出申請。

☑ 系上規定

一、IEET成績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

1. 為符合IEET認證規範，本系學生除須完成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結構表所規定之修課條件外，9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尚須同時符合本系IEET成績規定方可畢業(八大核心能力中至少5項能力70分以上且總得分75分以上)。
2. 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但無法同時達成IEET成績規定者，經系務會議討論通之替代過方案如下：大四當學年，每學期須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至少4門，且其中至少2門為系選修課程。
3. 各課程八大能力對照表及IEET試算表請參見系網頁，若有新開課程將隨時更新。

二、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系本班所開課程為原則：

1. 必修課重修時，除一年級之微積分(上)(下)、普通物理(一)(二)、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基礎課程可逕至外系修習或暑修外，其他科目必須曾重修本系相同課程未通過(即第三次修課者)，或提出無法重修該課程之證明(如：與當年級必修科目衝堂等)，始可提出申請修習本校他系所開相同名稱與學分之科目，且需同為必修科目。若所修課程內容接近但名稱不同須提出該課程之課程大綱並經授課教師同意。
2. 若大四生因重修必修課與選修課衝堂，而必須選擇其他已額滿之選修課，經學生舉證，授課教師可額外增收。
3. 所欲修習之外系科目請自行查詢開課系統或洽詢該系辦公室是否開放外系學生選課及其選課方式。
4. 應屆畢業生或延肄生，如欲修習外校課程，須符合上述本系改修外系課程規定(從嚴審查)，始得於畢業考後提出申請至校外修課，經系上課程委員會同意，並且不得超過當學期修課總學分的三分之一，以2門課為上限。修習外校課程者請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
5. 低年級學生須提出申請，通過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否則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
6. 申請方式：請填寫「環境工程系學生特殊選課狀況申請表」，並附上該科目之課程大綱，經本系開課教師及系主任簽核同意後自行選課。(申請表請至系網下載或洽詢系辦)

三、自105學年度起，本系六選四修課規定及專題研究、專題實習、選修設計類課程至少三選一規定均統一修定為：「本系實務課程(下列)必選四門：」

1. 演講類課程：大三講座課程(週一下午七八節；實際開課名稱依公告，不同課名得分別累計)。
 2. 實作類課程：大四「專題研究」、「環境工程專題」、「環工機電控制實務」及「衛生工程設計」。
 3. 實習類課程：大四「專題實習」或其他實習類課程。
- ★提醒：修習「專題研究」及「專題實習」學生均需參與專題競賽，始得取得學分。
此規定亦適用 104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四、不符合檔修規定/續修條件之課程、重複修課、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以及至外系修課未提出申請者，該科學分均不予承認。

五、系上選修課程人數限制原則：技師考試科目及大二(含)以下選修課不設限，其它大三、大四選修課程人數上限原則為30人(特殊課程之人數上限請依選課系統公告為準)，老師可加簽5

人，若有其他特殊狀況須再增加名額者，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六、專題講座(一)(二)/環工專題講座(一)(二)/環境能源與資源講座(一)(二)等講座課程，均於系統內幫大三同學自動加選，欲退選者請洽系主任說明原因始得退選。105-2講座課程名稱為「環工專題講座(二)」。(修習講座課程對於未來升學或就業之生涯規劃提供多方專業資訊，且對IEET得分大有幫助，請務必把握)

七、系上選修科目中必選修課程規定如下列，本項規定如有任何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1. 98-99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 ✓ 一年級：環境工程概論(必選修)
- ✓ 二年級：分子生物學、物理化學(二選一)
- ✓ 三年級：統計學(必選修)

2. 100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 ✓ 一年級：環境工程概論(必選修)
- ✓ 三年級：統計學(必選修)

3. 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必選修課程說明如下：

選修課程分為「清潔生產」、「環境安全衛生」及「能源與資源」3個學程，各學程均有核心必選修課程，每名學生須選擇修習其中至少2個學程，每個學程須修習15學分以上，跨學程課程可重複計列，須符合各學程規定始得畢業。

- ✓ 清潔生產學程：環境工程概論
- ✓ 環境安全衛生學程：工業安全衛生
- ✓ 能源與資源學程：環境資源管理概論

4. 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新增「環境工程專題」為大四必修課程。

八、因應課程變動，相關修課抵認問題詳述如下：

1. 「環境化學」重修者得任選環境化學(一)或(二)其中一門課重修。
2. 「環境微生物學」重修者得任選環境微生物學(一)或(二)其中一門課重修。
3. 「環境工程實驗」重修者需選修環境工程實驗(一)。
4.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重修者需選修環境工程實驗(二)。

九、必修科目表及畢業學分結構表詳述如下：

1. 必修學分如因必修課程調整或增刪，無法修習而導致必修學分數不足者，須以系上選修課程之學分補足。
2. 必修學分如因課程學分調整使學分數超出者，可將多出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內。例如：本系微積分為3學分，重修時修習4學分微積分者，所多出1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內。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已刪除自由選修學分項目，故不予適用。
3. 擋修規定名詞解釋：
 - (1) 曾修：例如已修普物(一)，不論是否及格，即可修普物(二)(停修者不符已修條件)，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課。
 - (2) 不得先修：例如環微實驗與環境微生物學，可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不能先修環微實驗，次學期才修環境微生物學。

4. 自由選修：

- (1) 100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可選擇系內選修課程、外系所開課程或通識課程，合計至多6學分。
- (2) 101學年度至104學年度入學學生已刪除自由選修學分項目，故不予適用。
- (3) 10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自由選修2學分，限定修習本校開設課程中與本系相關之就業、跨領域及微型學程開設的課程。

5. 畢業學分結構調整詳述如下：

- (1) 101學年度至104學年度入學學生系選修 ≥ 25 。
- (2) 10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系必修為71學分，學系選修至少21學分，自由選修為2學分(自由選修規定請參閱上述4.自由選修規定)。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系 『專題研究』及『專題實習』修課辦法

100年11月08日 100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5年03月11日 104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一、修課規範：

(一)專題生應遵守下列規範：

1. 選修本課程學生必須於寒、暑假前一個月內找指導老師詳談，請指導老師於『專題研究同意書』上簽名，於開學日一週內送交系辦公室，方可進行選修。『專題研究』課程開設於四上，請執行專題學生自行於選課系統內加選，未選修者視同未完成專題。
2. 至少參加一次專題生新生訓練課程，未完成訓練課程者，視為未完成專題研究課程。
3. 在本系研究室工作時間應達每週八小時以上。
4. 大四專題生必須參加本系專題研究競賽。特殊狀況如病假、公假、事假，病假需附上醫院證明，公假與事假須先報備指導老師並經指導老師同意。除上述狀況外，未參與競賽者，依本修課辦法之學期成績評分方式，該學期成績予以不及格計。

(二)暑期實習生應遵守下列規範：

1. 選修本課程學生必須於三月底前向負責老師提出申請並繳交資料。五月底前公告分發單位後，應向負責老師完成報到，方可進行選修。無論於何年級暑假參與實習，均統一於四上時加選『專題實習』課程。
2. 專題生有意參與暑期實習者，需經指導老師同意，方可提出申請。
3. 努力完成暑期實習工作，並於開學後繳交暑期實習單位考核表。
4. 必須參加本系專題實習競賽。特殊狀況如病假、公假、事假，病假需附醫院證明，公假與事假須先報備授課老師並經授課老師同意。除上述狀況外，未參與競賽者，依本修課辦法之學期成績評分方式，該學期成績予以不及格計。

二、學期成績評量：

(一)專題生：

『專題研究』評分方式為指導老師根據學生之綜合表現進行考評，佔學期總成績50%。專題競賽成績，佔學期總成績50%。專題競賽評分方式：口頭報告(報告內容、台風應對及簡報技巧等)與書面資料(內容掌握、文書能力及專題績效等)占70%；海報占30%。

(二)暑期實習生：

1. 實習單位根據學生之綜合表現考評，佔學期總成績50%。
2. 專題競賽成績，佔學期總成績50%。專題競賽評分方式：口頭報告(報告內容、台風應對及簡報技巧等)與書面資料(內容掌握、文書能力等)。